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6,000,000股

2、发行价格:20.7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160,00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7,608,643.40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16,00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强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等议案。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0,000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9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7.79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76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6.69%。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551,3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08,643.40元。

5、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40号),截至2023年10月1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股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天泰多资产组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薛小华共计11位特定对象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332,160,000.00元。

2023年10月12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3,321,6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41号),截至2023年10月12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51,3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08,643.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1,608,643.4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年 10 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31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76元/股,发行数量为1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2,160,000.00元,发行对象为11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6,994	67,199,995.44	6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257	49,850,095.3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85	41,199,984.60	6
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26,782	39,999,994.32	6
5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751	29,909,990.76	6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	27,999,987.72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391	19,999,997.16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963,391	19,999,997.16	6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78,034	11,999,985.84	6
10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34	11,999,985.84	6
11	薛小华	578,034	11,999,985.84	6
合计		16,000,000.00	332,16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348,74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薛小华

名称	薛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汉府雅苑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薛小华本次获配数量为578,03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资本	469,765.36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578,03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926,78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401,25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安人寿股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63,391股,天安人寿股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963,39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984,58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M区110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M区110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66468X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获配数量为578,03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236,99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勇)
出资额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C74D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440,75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万股)
1	李瑞强	21,481.01	53.68	21,481.01	无
2	致源禾谷	5,503.92	13.75	5,503.92	无
3	先进制造	1,812.65	4.53	786.27	无
4	诺禾禾谷	1,258.04	3.14	1,258.04	无
5	红杉安辰	953.06	2.38	0.00	无
6	蒋智	849.77	2.12	0.00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89	1.97	0.00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30	0.95	0.00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4	0.71	0.00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	0.50	0.00	无
合计		33,511.08	83.74	29,029.2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万股)
1	李瑞强	21,481.01	51.61	21,481.01	无
2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3.92	13.22	5,503.92	无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12.65	4.36	786.27	无
4	北京诺禾天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04	3.02	1,258.04	无
5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6	2.29	0.00	无
6	蒋智	849.77	2.04	0.00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22	1.40	0.00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4	0.71	0.00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4	0.68	323.70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67	0.67	0.00	无
合计		33,296.34	80.00	29,352.95	-

(三)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强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292,483	72.54%	306,292,483	73.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07,517	27.46%	109,907,517	26.41%
股份总数	400,200,000	100.00%	416,20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强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验室新建及扩建等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赵陆胤、彭博

项目协办人:汪宇麒

项目组成员:王琦、肖向南、陈一奇、胡金涛

电话:010-6083 7150

传真:010-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南塔22-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贾琛、赵海洋、刘宜嘉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帆、金华、石爱红、刘洁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华、刘洁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1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1%;股东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源禾谷")持有公司股份55,03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股东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禾禾谷")持有公司股份12,58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42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57%减少至67.8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瑞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瑞强
认缴出资额	121.4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至7层101号7层7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瑞强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6,00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200,000股增加至416,2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5%以上股东李瑞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致源禾谷、诺禾禾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合计减少2.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李瑞强	214,810,148	53.68	214,810,148	51.61
致源禾谷	55,039,203	13.75	55,039,203	13.22
诺禾禾谷	12,580,389	3.14	12,580,389	3.02
合计	282,429,740	70.57	282,429,740	67.86

注: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本次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10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可转债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矿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 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8元/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5.88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1、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矿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3年6月1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51/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11月6日起,"中矿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11月9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9日为"中矿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中矿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7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指派汤玮女士、康自强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鉴于康自强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康自强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汤玮女士、张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张燚先生简历

张燚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工程硕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经参与执行河南秋乐种业 IPO 项目、慕思睡眠 IPO 项目、格林精密IPO 项目、东材科技 IPO 项目、北部湾旅游 IPO 项目、牧原股份 2018 年优先股项目、牧原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牧原股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大集团 2020 年可转债项目、桂林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张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711,814元变更为574,785,888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80335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9日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6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7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01元/股,最低价格为7.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054,26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苏州易升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亚勤、薛勇合作,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6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ABR28

基金名称: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产线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在原有生产厂房预留楼层新增设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生产线已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符合性检查。

关于上述新增生产线建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产线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满足销售与研发需要。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2021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92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市北股份MTN001
代码	10238284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3年10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3.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9%,成交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1,9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7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2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9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盛永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23,169	6.3492%	IPO前取得:26,023,1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永建	4,098,610	0.9999%	集中竞价交易	18.00-20.61	78,230,871.36	未完成:2,407,182股	21,924,559	5.34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